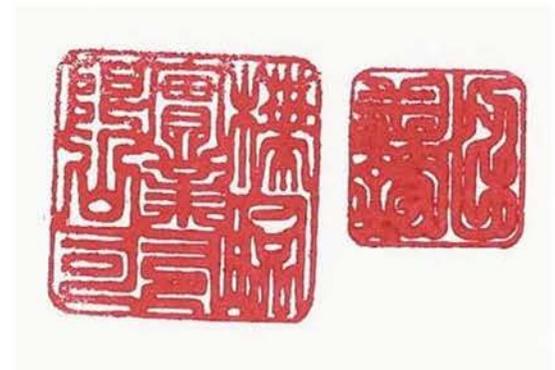


致：深圳 桦临实业有限公司

就贵司在中国地区贩卖 台湾桦临实业有限公司产品相关事宜，特函告如下：

- 一、台湾 桦临实业有限公司产品全部版权，以及产品特有名称“台湾桦临实业有限公司”的全部权益，由台湾 桦临实业有限公司完全享有。因此，任何未经台湾 桦临实业有限公司许可，擅自使用“台湾桦临”的行为，均构成版权侵权和不正当竞争，应当承担停止侵害、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、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。
- 二、据调查，贵司在未获得台湾 桦临实业有限公司许可的情况下，于2015年开始，在中国使用特有名称“台湾 桦临实业有限公司”。
- 三、贵司”廖振英”先生在以往与台湾桦临实业有限公司合作的过程中，对于《台湾 桦临实业有限公司》的特有名称权益属于“台湾 桦临实业有限公司”是明知的，但仍于2015年申请”深圳 桦临实业有限公司”，来混淆客户认知。



据此，台湾 桦临实业有限公司认为：贵司未经许可，擅自使用《台湾 桦临实业有限公司》名称，涉嫌侵犯台湾 桦临实业有限公司的版权，引起公众误认，涉嫌不正当竞争。贵司的行为已经对” 台湾 桦临实业有限公司” 正在进行的市场推广计划造成了恶劣的负面影响和巨大的经济损失。

鉴此声明：

1、贵司应当自收到本之日起，立即停止包括在中国使用相关特有名称“台湾 桦临实业有限公司”在内的一切涉嫌侵权行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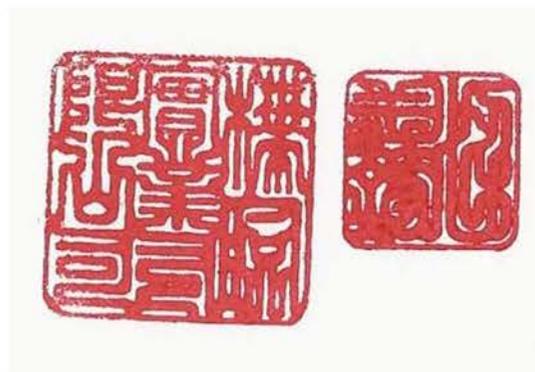
2、台湾 桦临实业有限公司保留通过法律手段（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诉前禁令、提起诉讼、请求行政机关查处等）追究贵司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3、台湾 桦临实业有限公司在此告知，使用仿冒产品，有任何异常及质量问题台湾 桦临实业有限公司概不负任何责任。

请贵司慎重考虑，谢谢合作！

台湾 桦临实业有限公司

二零壹六年六月一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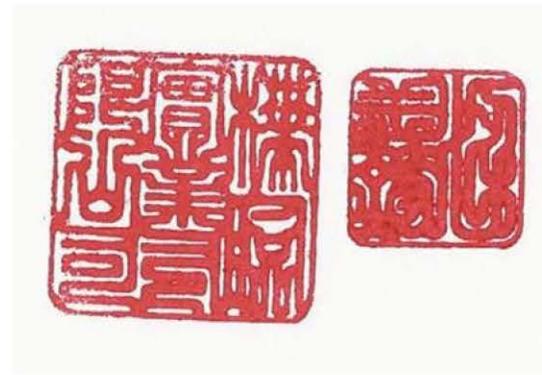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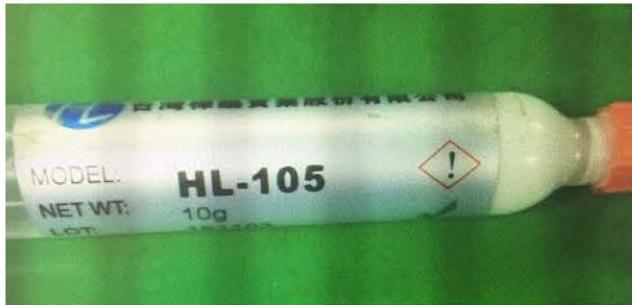


在此 “台湾 桦临实业有限公司” 公告, 我司产品卷标图标如下:



上方为”台湾 桦临实业有限公司”产品, 有标示 UNi-E 商标

以下为**仿冒**我司之产品 (我司未曾于标签标示”台湾 桦临实业有限公司”)



使用仿冒产品, 有任何异常及质量问题, 台湾 桦临实业有限公司概不负任何责任。